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BS000-A112127B（人別資料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BS000-A112127B（人別資料詳卷）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共3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關於卷附花蓮縣政府民國113年4月18日函檢附之個案匯總報告之證據能力，原判決已敘明本件被害人BS000-A112127（人別資料詳卷，下稱A女）傳送遭性侵害訊息予告訴人即A女之母BS000-A112127A（人別資料詳卷，下稱A母）後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因A母通報而知有性侵害犯罪情事，社工員依職責追蹤輔導所製作之上開報告，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，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之規定，如何有證據能力之旨。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前揭報告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應無證據能力，原判決認有證據能力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

語。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。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認全部均為不可採信。又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，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。無論是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，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足當之。證人陳述之證言中，關於轉述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，固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。但作為間接證據、情況證據以論斷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，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，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，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。至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㈠原判決綜合判斷A女、A母之證述、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卷附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18日函檢附之個案匯總報告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犯行。並敘明：A女關於遭上訴人強制猥褻之基本事實之指證，前後相符。A女遺忘部分受侵害細節、時間或錯置受侵害方式，未違常理，並無礙於A女指證之真實性。A母所為A女聽見其對A女之弟BS000-A112127C（人別資料詳卷，下稱A

弟）進行性教育後，傳送「○○叔叔都會摸我尿尿的地方」訊息，其因而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等有關案發過程之證言，係A母親自見聞，得為A女指證之補強證據。A女陳述被害過程時之態度平和，及A弟未曾看到上訴人摸A女生殖器等情，如何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所為：A女有關上訴人性侵次數、有無將手指伸入陰道內及有無在其母建國路住處性侵之證述，前後不一。又A女指證上訴人將手跨過躺在2人中間之A弟摸A女生殖器，但A弟稱未看到此情。另A母轉述A女被害過程之證詞，屬累積證據，不具補強證據適格。再者，A母稱A女陳述被害過程時態度雲淡風輕，異於遭受侵害者應有之負面情緒之辯解及辯護意旨，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㈡上訴意旨除執前揭辯詞，另稱：花蓮縣家暴中心第1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並無證據能力。原判決引用該報告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又A女關於上訴人將跳蛋放在A女生殖器之次數等陳述，前後不一。A女指證有瑕疵，且無診斷證明書可佐。另其倘有將手跨過A弟撫摸A女之生殖器，A女豈會不出聲制止，A弟豈有可能渾然不知。原判決認其強制猥褻A女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再者，A母之證述係屬與A女指證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原判決認得補強A女之指證，亦未審酌A女向A母陳述遭受性侵經過時雲淡風輕之態度，即認其強制猥褻A女，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

㈢惟查，原判決未說明卷附花蓮縣家暴中心第1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何以具有證據能力，逕行引用該調查報告認定案發經過，雖欠妥適。惟除去該調查報告，依憑A女、A母之證詞及前揭個案匯總報告，仍足認定案發經過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其餘所述，核係對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指為違

法，或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勝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